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5-1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不得用于质押、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中诚信托财产后,按照普通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清偿,或中诚信托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支付。

6.操作风险:由于中诚信托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诚信托信息技术系统存在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中诚信托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中诚信托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中诚信托近年来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8.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等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或者现有法律缺陷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诚信托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诚信托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方面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诚信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通过中诚信托网站及时了解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如公司在认购收益凭证时发现的任何变化或变更未及时通知,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中诚信托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若公司未及时获取收益凭证相关信息及制度规则,或对相关制度规则的理解不够准确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11.电子合同风险:若公司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公司凭交易密码登录中诚信托金融终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操作。如公司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公司账户,给公司造成潜在损失。

12.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合规法务部负责合规审查。

(三)公司监察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六)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1,000	2023-11-02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	11.94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5,900	2023-11-02	2024-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	70.47	募集资金
中行	共富慧享汇半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55期	320	2024-3-11	2024-6-11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5%-2.55%	2.0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	8,000	2024-6-20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2.00%	3.51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跌)	3,000	2024-2-1	2024-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70%	25.43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6,982	2024-4-24	2024-7-31	保本固定收益型	1.35%	25.66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	5,500	2024-6-17	2024-7-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90%	8.97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跌)	3,800	2024-7-25	2024-8-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1.70%	3.72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看涨)	600	2024-8-5	2024-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1.90%	0.78	募集资金
中行	共富慧享汇半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7期	322	2024-6-17	2024-9-19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1.05%-2.30%	1.91	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	蕴财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	2024-6-20	2024-10-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2.30%	8.19	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8,026.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63,44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中诚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单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12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6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2号)、《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4-086号)、《回购报告书》(2024-08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请参阅2025年1月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01号)。

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每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2025-008号、2025-010号)。

2.截至目前披露之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114,4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45%,最高成交价格为17.4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3.28元/股,成交金额为166,190,269.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将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届时在不考虑其他能够引起股本结构变动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10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4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1,396,568,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75,014,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21,553,8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05%。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300,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2%;反对5,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8%;弃权3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86,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225%;反对5,9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615%;弃权3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彦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